

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水交执运罚普（2024）0320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霍振涛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- 立即予以改正。
- 在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霍振涛停止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31010017148

马俊

31010017157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  
2024年8月20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